

# 臺北市屏東縣同鄉會急難救助金申請實施辦法

第一條：本會為協助因天然災害、重病、死亡或家庭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會員、鄉親度過難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依據本會章程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訂定之。

第三條：經費來源

- 一、會員、友會、慈善機構、企業公司等各界之指定捐贈款。
- 二、永久會員費及顧問捐款。
- 三、每年十二月卅一日前，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自會務經費中提撥若干額數，作為本辦法之儲備金。

第四條：本辦法之救助範圍如后

- 一、醫療救助。
- 二、急難、災害救助。
- 三、喪葬補助。
- 四、其他。

第五條：申請資格

- 一、本會會員。
- 二、經理事、監事證明其為屏東縣籍之低收入戶者。
- 三、未通過低收入戶條件，其家庭遭逢重大變故、家境清寒者。

第六條：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利用電話、信函，或逕至本會網站下載申請表，及備齊證明文件，經由理事、監事介紹，轉寄送本會秘書處。

二、申請書函表件，由本會秘書處彙整后，提案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據以辦理。

第七條：申請人同意本會及轉介單位，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進行電話、家庭訪問、拍照或錄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如不同意及配合者，恕難提供補助。

第八條：急難、災害之救助，如係為情況危急者，得由秘書處先行口頭報請理事長核備後，即刻辦理；事後再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以符急難救助宗旨。

第九條：上述案件經本會秘書收件、審核，必要時進行個案訪視，由本會審核通過者，核定救助金額，並通知申請人或轉介理監事，以匯款或現金方式核發。

第十條：申請急難救助，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申請之，同一事由以年度內發給一次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經專案簽請理事長核准，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理監事會對符合規定者，得依認定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2萬元以內，如有特殊急難事由之案件，其救助金額經簽請理事長核定後另行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104.05.04.本會第十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1.10.19.本會第二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一次修正--